

主旨：甄選「109 年辦理強化藥癮者追蹤輔導處遇計畫」個案管理員 1 名

機關名稱：雲林縣衛生局

公告日期：自 109 年 7 月 29 日(三)至 109 年 8 月 5 日(三)

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：自 109 年 7 月 29 日(三)至 109 年 8 月 7 日(五)下午 5 時 30 分止

面試日期：經書面資料審查後，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

工作項目：辦理藥癮者個案管理追蹤輔導工作、轉介服務、衛教宣導及其他行政業務

聘用期間：自通知受聘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

聘用起薪：34,917 元（含）以上（本金額為實領金額，勞、健保及勞退另計）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性別：不限。

二、年齡：不限。

三、學歷(擇一符合即可)：

1. 符合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工、護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；
2.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；
3.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藥癮個案服務經驗滿 3 年以上者(需檢附證明文件)。

四、除須熟悉電腦文書作業外，因業務家庭訪視需要出差，故必須具備中華民國汽車駕照且需熟諳汽車駕駛。

五、本次進用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相關規定，倘有隱瞞未告知本局者，經發現後，應立即解聘(僱)。

報名規定：

一、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恕不受理)，報名表請從本網頁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。

二、檢具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經歷證件、任用與否均不退件。

三、洽詢聯絡電話及承辦人：05-5373488-146、王藥師

四、報名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3 樓第一辦公室)

五、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，得予從缺。

備註：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整齊，證件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，合者訂期另行通知面試，不合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，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。